

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黄震霄

填 表 人：黄震霄

建设单位：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17315566985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号苏州纳米城 NW01-401

编制单位：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电话：17315566985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号苏州纳米城 NW01-401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 NW01-401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水处理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研发生产新型水处理膜 5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研发生产新型水处理膜 50 万平方米（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2 月	本次开工建设时间 (第一阶段)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3 日-24 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 生态环境局（原 苏州工业园区 国土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p> <p>(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国家环境保护部令 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p>				

年5月15日）；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4）《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执法〔2020〕11号）；

（15）《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扩建项目》于2017年7月11日取得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7-320551-77-03-532162，登记备案号：苏园行审投登字[2017]162号）；

（16）《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12月）；

（17）《关于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档案编号：002245100，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2018年2月22日）；

（18）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MA1NE58C97001W，有效期：2020年04月27日至2025年04月26日）；

（19）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和2024年1月24日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DHJ2311762A2、KDHJ2311762B2、KDHJ240909）；

（20）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采用《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采用的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研发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环评中厂排口废水氨氮、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标准。

由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已经颁布并执行，因此，本次验收厂排口废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1-1。

表 1-1 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 限值	单位
项目市政污水管网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 标准	NH ₃ -N	45	mg/L
			TP	8	mg/L
			TN	70	mg/L
			SS	10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烘干工序有少量甘油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环评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环评批复中要求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边界周边不得产生异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于 2021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因此本次验收生产过程有组织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厂区内非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表号、
级别、
限值

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0	60mg/m ³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	4.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无组织（厂内）	非甲烷总烃	/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本次验收阶段与环评时对比，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没有新发布或者修订，本次验收时噪声执行的标准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

本项目所在地为金鸡湖 99 号苏州纳米城，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m	2 类	dB (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汇总如下：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全厂排放量	单位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3970	m ³ /a
		COD	0.350	t/a
		SS	0.283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3.6	m ³ /a
		COD	0.0614	t/a
		NH ₃ -N	0.0054	t/a
		SS	0.0461	t/a
		TP	0.00077	t/a
		TN	0.0092	t/a
	厂排口废水	废水量	4123.6	m ³ /a
		COD	0.412	t/a
		NH ₃ -N	0.0054	t/a
		SS	0.329	t/a
		TP	0.00077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8	t/a
固废	一般固废		0	t/a
	危险固废		0	t/a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

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

1 工程建设内容：

1.1.项目由来

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17日，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01栋401室（NW-01#401），主要负责人为林小锋。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安装、销售：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滤芯、水净化设备；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承接：水处理工程；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租赁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NW01-401新建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

本项目于2017年7月11日取得由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审批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7-320551-77-03-532162，登记备案号：苏园行审投登字[2017]162号）；于2018年2月22日取得由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原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关于《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水处理膜的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档案编号：002245100）；于2020年4月2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MA1NE58C97001W，有效期：2020年04月27日至2025年04月26日。2020年4月启动调试，期间企业因受疫情影响、膜片基底研发工艺参数调整、设备配套等问题屡次中断，2023年8月具备验收条件后开始启动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原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档案编号：002245100”审批意见对应的《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水处理膜的研发生产项目》中“年研发生产新型水处理膜50万平方米”生产设备及公辅、环保设施的第一阶段验收，其中裁剪、卷膜上胶、固化及检验包装工序目前不在本厂区内进行，均委外加工。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 NW01-401；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本项目租赁建筑面积为 528.19m²；
 总投资：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
 劳动定员：8 人；
 工作班制：年工作天数 24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本项目不设有食堂。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表见表 2-2。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产能（平方米/a）			运行时间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量	
1	新型水处理膜*	1812/2012/3013	50 万	50 万	0	1920h/a

注：①*为卷式 RO 反渗透膜；②项目实际建设产能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的数据核算得出。

表 2-2 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528.19m ²	528.19m ²	无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5m ²	25m ²	无	原料存放
	成品仓库	28m ²	28m ²	无	成品存放
	危废仓库	12m ²	4m ²	-8m ²	危废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4188m ³ /a	4188m ³ /a	无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4123.6m ³ /a	4123.6m ³ /a	无	通过纳米城公用排水设施，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1.5 万度/a	1.5 万度/a	无	国家电网供电
	纯水制备系统	2m ³ /h	2m ³ /h	无	纯水产出率约 60%
	绿化	/	/	无	依托纳米城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16m ²	116m ²	无	/
	实验室	25m ²	25m ²	无	膜基底研发
环保工程	废气	卷膜上胶及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实验室通风柜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本项目产生的烘干废气和实验室通风柜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有	裁剪、卷膜上胶、固化及检验包装工序目前不在本厂区内进行，均委外加工；烘

		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有机废气和烘干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		干废气和实验室通风柜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无	/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依托厂区绿化等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依托厂区绿化等措施	无	/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无一般固废产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有	裁剪、卷膜上胶、固化及检验包装工序目前不在本厂区内进行，均委外加工，无一般固废产生

注：①本项目租赁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纳米城 01 幢 4 楼空置厂房生产，生活污水排放口依托所在纳米城的污水排放口，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1	原料搅拌机	/	6	6	0	-
2	涂布池	200L	2	2	0	-
3	洗涤池	1500L	2	2	0	-
4	甘油池	500L	1	1	0	-
5	热风刀	/	1	1	0	-
6	烘干机	/	1	1	0	-
7	卷膜机	60m ² /h	1	0	待建	裁剪、卷膜上胶、固化及检验包装工序不在本厂区内进行，目前均委外加工
8	气密机	/	1	0	待建	
9	切膜机	/	1	0	待建	
10	空压机	/	1	1	0	-
11	纯水机	2m ³ /h, JD-2TH	1	1	0	-

注：设备型号及数量由企业提供。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裁剪、卷膜上胶、固化及检验包装工序目前不在本厂区内进行，均委外加工，因此本厂区内目前无卷膜机、气密机、切膜机，原先有组织废气产生工段委外进行，烘干工段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实际配置的生产设备能满足

本项目需要。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 NW01-401，租赁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纳米城 01 幢 4 楼空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所在地东、南、北侧均为苏州纳米城西北区内其他厂房，西侧厂界外隔中环东线为康日百奥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名称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变化量
膜制备	膜片基底	聚偏氟乙烯，500m ² /卷	500000m ²	500000m ²	0
	聚丙烯酸钠	聚丙烯酸钠，500g/瓶	0.048t	0.048t	0
	聚乙烯醇	聚乙烯醇，500g/瓶	0.048t	0.048t	0
	双组份聚氨酯密封胶 A 组分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60~70%、多元醇 30~40%，20kg/桶	2.5t	0	待建
	双组份聚氨酯密封胶 B 组分	多元醇 95%、催化剂 3%、助剂 2%，20kg/桶	2.5t	0	待建
	中心管	ABS，纸箱	100 万只	0	待建
	进水格网	PP，纸箱	500000m ²	0	待建
	导流网布	PP，纸箱	500000m ²	0	待建
	密封袋	PE，100 个/袋	0.5t	0	待建
	密封圈	硅胶，100 个/袋	1t	0	待建
	O 型圈	硅胶，100 个/袋	0.2t	0	待建
	甘油	甘油，25kg/桶	3t	1.2t	-1.8t
膜片基底研发	膜片基底	聚偏氟乙烯	50m ²	50m ²	0
	硫酸镁	七水硫酸镁，500g/瓶	0.005t	0.005t	0
	氯化钠	氯化钠，25kg/桶	0.05t	0.05t	0
	浓硫酸	98%硫酸，500mL/瓶	0.003t	0.003t	0
	盐酸	36%盐酸，500mL/瓶	0.003t	0.003t	0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500g/瓶	0.003t	0.003t	0

注：①环评中膜制备过程中的原辅料膜片基底的设计年耗量有笔误，实际为 500000m²，此数据更正后未导致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及产品产能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②裁剪、卷膜上胶、固化及检验包装工序目前不在本厂区内进行，均委外加工，故本阶段验收对应的原辅料实际年耗量为 0；③项目实际原辅料年耗量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的数据核算得出。

表 2-5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m ³ /年)	4188	燃油	—
电 (万度/年)	1.5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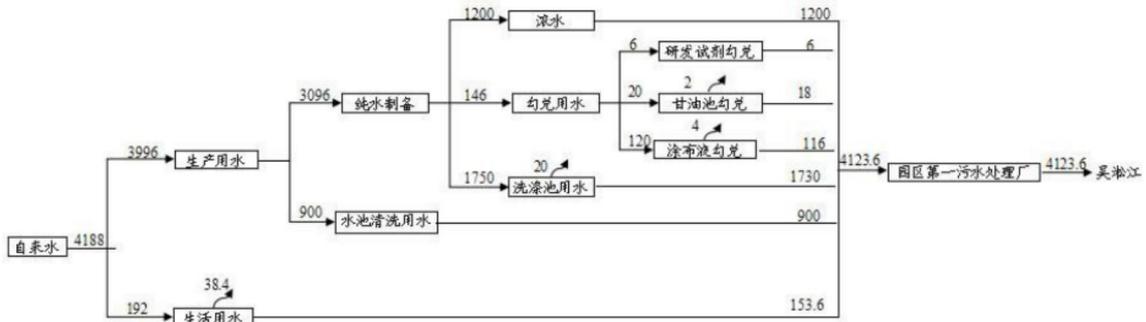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膜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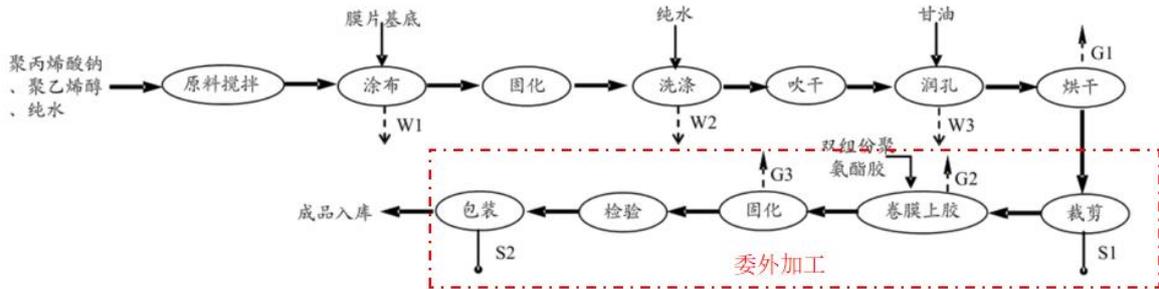


图 2-2 膜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图注：G-废气，W-废水，S-固废）

原料搅拌：通过搅拌机将外购的水溶性高分子（聚丙烯酸钠及聚乙烯醇）与厂内自制的纯水按比例人工投加，投加比例为：聚丙烯酸钠 20g，聚乙烯醇 20g，纯水 400L。充分搅拌后得到涂布液。

涂布：将膜片基底置入涂布池中浸置 5 分钟，由于膜片基底材质特点，涂布液中的高分子均匀吸附在膜片基底表面，在表面形成一层高分子层，促进膜片基底改性，提高膜片基底反渗透性能。为防止涂布液久置后变质，涂布池 2 天进行一次更换清洗，

采用自来水清洗。由于本项目涂布液高分子浓度较小，主要成分为水，换下的涂布液可随清洗废水一同纳入集水池后排放。工序产生更换清洗废水（W1）。

固化：涂布后的膜片通过热风刀处理，刮去多余液滴，并烘去多余水分，使高分子层与膜片基底的吸附更紧密。设备自带电加热系统，加热温度约为 30C~40°C。

洗涤：将膜片在六个洗涤池中依次顺流常温浸洗 10 分钟，洗去膜片表面多余的吸附不牢固的高分子。洗涤池内注有纯水，池水每天更换清洗 1 次，采用自来水清洗，换下的洗涤池水随清洗废水一同纳入集水池后排放。工序产生更换清洗废水（W2）。

吹干：通过鼓风机将膜片表面多余的水分吹干，方便后续工序进行。

润孔：将膜片浸置在甘油池（甘油与纯水勾兑比例约 1:9）内约五分钟后取出。其主要目的为减少膜孔结构受到后续工序及运输过程中受其他物质及环境条件的影响。为防止甘油池水久置变质，甘油池水每天进行一次更换，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水及换下的甘油池水随清洗废水一同纳入集水池后排放。工序产生更换清洗废水（W3）。

烘干：将膜片置于隧道式烘干炉进行烘干，去除膜片多余水分，设备自带电加热系统，加热温度为 60~80°C。少量甘油受热挥发，产生微量有机废气（G1）。

裁剪（委外加工）：通过切膜机将膜片切割为合适的大小规格。工序产生膜片边角料（S1）。

卷膜上胶（委外加工）：取裁剪好的膜片对折，中间放入一层进水格网，作为膜袋，然后与导流网布交叉叠放，在膜袋与导流网布接触面周围三条边涂抹双组份聚氨酯密封胶密封，形成一个 U 形袋，第四条边留做产水通道与中心管连接，最后通过卷膜上胶机将膜袋及导流网布交替卷绕在中心管上。根据不同产品规格，选择相应数量的膜片及导流网布进行卷绕。该处双组份聚氨酯密封胶分为 A、B 组份，按照 110:100 的比例分别添加在卷膜上胶机的两个胶盒内，上胶温度为常温，上胶管路通氮气降温后，聚氨酯密封胶 A、B 组分由上胶机按比例混合后涂布使用。该双组份聚氨酯密封胶固化原理为 A 组分异酸酐与 B 组分多元醇中的基接触后发生交联反应从而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2）。

固化（委外加工）：上胶后的膜片在厂内静置约 5 小时，使胶水 A、B 组分充分反应，完全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3）。

检验（委外加工）：成品通过气密机鼓吹测试胶水粘结的 U 形袋牢固完整性。

包装（委外加工）：将合格品装入密封袋，并套上密封圈，延长产品保存时间，并方便运输。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S2）。

入库：成品存入成品仓库。

2. 膜片基底研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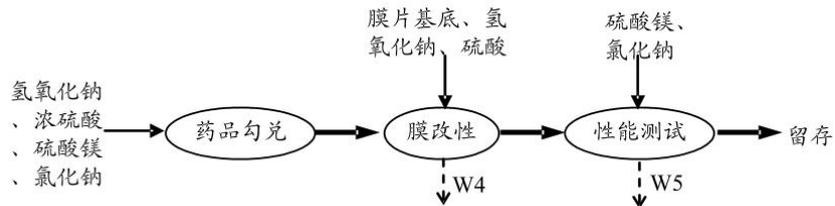


图 2-3 膜片基底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图注：G-废气，W-废水，S-固废）

药品勾兑：外购来的氢氧化钠、浓硫酸、硫酸镁及氯化钠使用前添加纯水勾兑成目标浓度。在通风柜内进行，随排风管道引至 30m 排气筒排放。

膜改性：通过添加氢氧化钠（2mol/L）或硫酸（1mol/L）来营造碱性或酸性条件用以进行膜片基底的改性。通过调整氢氧化钠及硫酸的添加量及添加比例来进行不同程度的膜片改性。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水及碱性废水厂内进行酸碱废水中和后直排污水管网。产生改性废水（W4）。

性能测试：对改性后的膜片基底的膜截盐率、表面亲水性、膜水通量等性能指标进行检验测试。其中膜截盐率指标的检验通过硫酸镁（200PPM）及氯化钠溶液（2000PPM）进行。工序产生测试废水（W5），直接排入污水管网。

留存：测试后性能优秀的膜片基底作为样品存放起来，性能较差的废弃。产生废膜片基底（S3）。

5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稍有变动，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2-6，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对照分析见表 2-7。

表 2-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环评报告表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 裁剪：通过切膜机将膜片切割为合适的大小规格。工序产生膜片边角料（S1）。 卷膜上胶：取裁剪好的膜片对折，中间放入一层进水格网，作为膜袋，然后与导流网布交叉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裁剪、卷膜上胶、固化及检验包装工序目前不在本厂区内进行，均委外加	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

<p>叠放，在膜袋与导流网布接触面周围三条边涂抹双组份聚氨酯密封胶密封，形成一个U形袋，第四条边留做产水通道与中心管连接，最后通过卷膜上胶机将膜袋及导流网布交替卷绕在中心管上。根据不同产品规格，选择相应数量的膜片及导流网布进行卷绕。该处双组份聚氨酯密封胶分为A、B组份，按照110:100的比例分别添加在卷膜上胶机的两个胶盒内，上胶温度为常温，上胶管路通氮气降温后，聚氨酯密封胶A、B组分由上胶机按比例混合后涂布使用。该双组份聚氨酯密封胶固化原理为A组分异氰酸酯与B组分多元醇中的基接触后发生交联反应从而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2）。</p> <p>固化：上胶后的膜片在厂内静置约5小时，使胶水A、B组分充分反应，完全固化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3）。</p> <p>检验：成品通过气密机鼓吹测试胶水粘结的U形袋牢固完整性。</p> <p>包装：将合格品装入密封袋，并套上密封圈，延长产品保存时间，并方便运输。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S2）。</p>	<p>工。</p>	
<p>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设各见表2-4、表2-3。</p>	<p>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设各见表2-4、表2-3。</p>	<p>双组份聚氨酯密封胶A、B组分、中心管、进水格网、导流网布、密封袋、密封圈、O型圈目前不使用，目前不涉及卷膜机、气密机、切膜机，不涉及产能的变化及污染物的增加。</p>
<p>卷膜上胶及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双组份聚氨酯密封胶的使用，该有机废气经车间集气罩捕集后送至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最终由30m排气筒排放。实验室通风柜内废气随排风管引至30m排气筒排放。</p> <p>无组织废气包括聚氨酯密封胶交联反应未收集部分和烘干废气。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甘油，以非甲烷总烃计，车间无组织排放。</p>	<p>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实验室通风柜废气，经车间集气罩捕集后送至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最终由30m排气筒排放。</p>	<p>原先有组织废气产生工段委外进行，烘干工段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p>

6 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见表2-7。

表2-7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否

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否
规模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否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	无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排气筒位置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裁剪、卷膜上胶、固化及检验包装工序目前不在本厂区内进行，均委外加工，双组份聚氨酯密封胶 A、B 组分、中心管、进水格网、导流网布、密封袋、密封圈、O 型圈目前不使用，目前不涉及卷膜机、气压机、切膜机，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原先有组织废气产生工段委外进行，烘干工段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	无	否

	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配备与事故应急池（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核算得出）等体积的临时容纳废水的应急容器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大变动管理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 NW01-401，租用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纳米城 01 幢 4 楼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无需进行土建。因此本报告只评价运营期的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一、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1、废水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涂布池/洗涤池及甘油池更换的清洗废水、实验室研发废水、纯水制备浓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管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实验室研发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1，排水许可证见附件 10。

表 3-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表

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	pH、COD、SS、NH ₃ -N、TP、TN	间歇排放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管网已铺设，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园区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 S1	pH、COD、SS				
实验室研发废水 S2	pH、COD、SS				
纯水制备浓水 S3	pH、COD、SS				

注：*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与苏州纳米城西北区内的其他企业混排，无单独排放口，不具备单独监测的条件，因此未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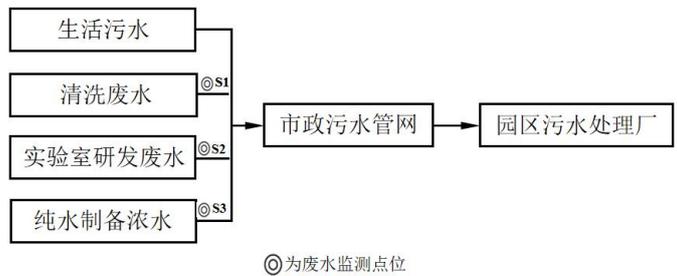


图 3-1 全厂废水流向示意图



图 3-2 雨、污水排放口照片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实验室通风柜废气，经车间集气罩捕集后送至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最终由 30m 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为烘干废气未收集部分（以非甲烷总烃计），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3-2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烘干工序	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烘干废气、实验室通风柜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送至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	30m 高排气筒排放	间歇
		实验室研发	经集气罩捕集后送至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卷膜上胶及固化等工序	经集气罩捕集后送至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	30m 高排气筒排放	委外加工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	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间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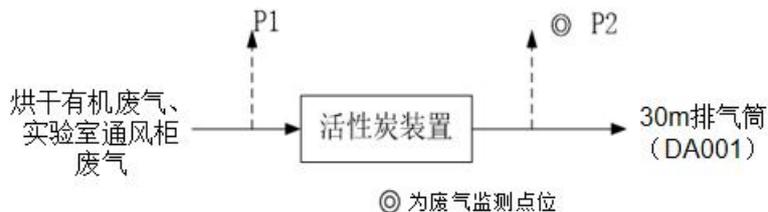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排气筒进口位置 P1 不具备设置规范采样口条件）



图 3-4 废气处理装置和废气标识牌照片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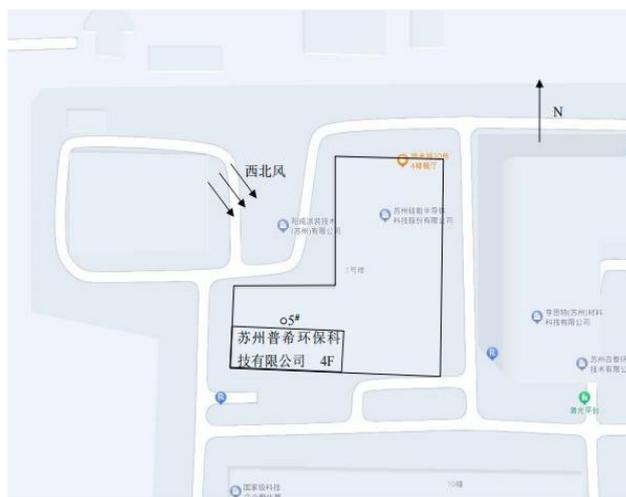
监测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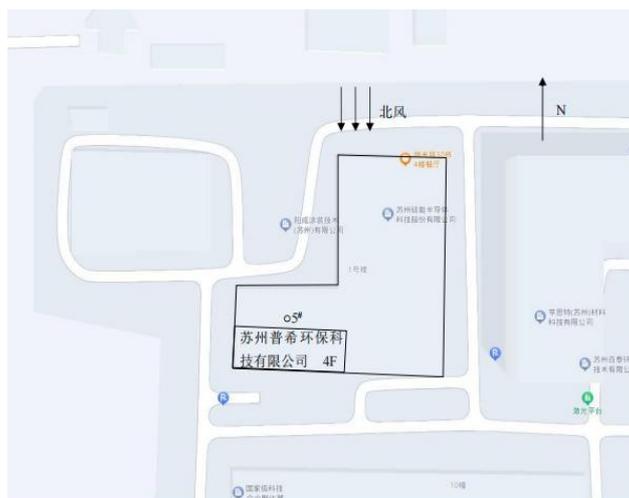
“o”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监测时间：2023年11月24日



“o”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监测时间：2023年11月23日



“o”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监测时间：2023年11月24日

图 3-5 废气监测点位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机、空调机组及原料搅拌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表 3-3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源强度 dB(A)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空压机、空调机组及原料搅拌机等设备	75~85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

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3-6 所示。



监测时间：2024年1月19日-1月20日

图 3-6 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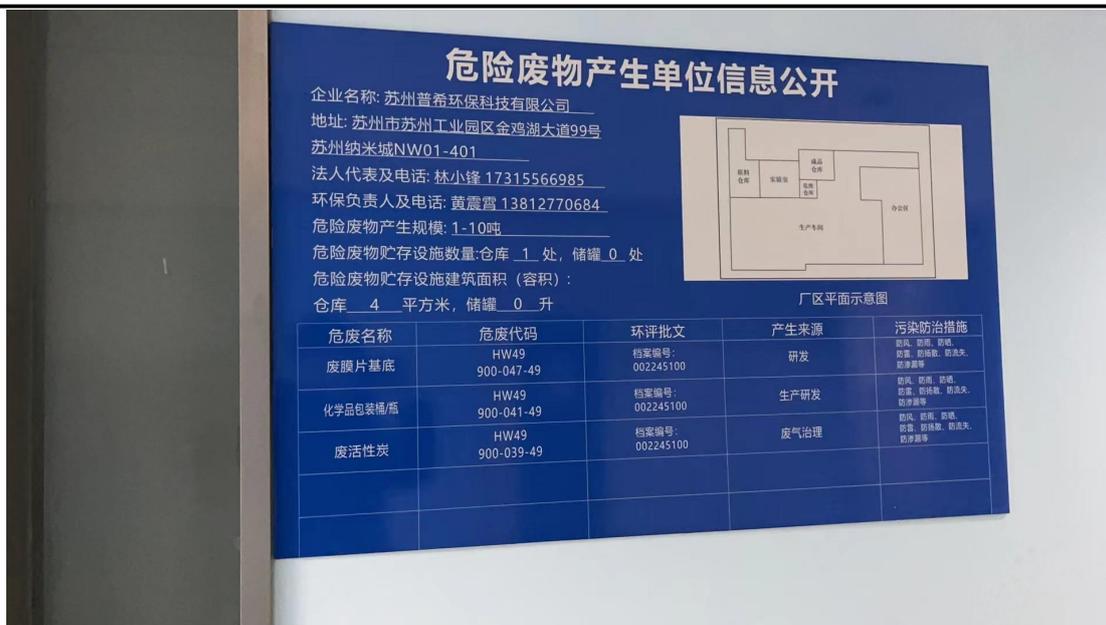
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其中，生活垃圾由出租方统一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危险废物交由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弃物的暂存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3-4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膜片基底	危险废物	研发	固态	聚偏氟乙烯	T/C/I/R	HW49 900-047-49	0.015	0.101	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2	化学品包装桶/瓶		生产研发	固态	玻璃、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01	0.01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T/In	HW49 900-039-49	0.2	0.2	

4	膜片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裁剪	固态	聚偏氟乙烯	/	86	0.24	0	暂不产生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硅胶	/	99	0.015	0	
6	不合格品		包装	固态	聚偏氟乙烯	/	86	0.01	0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半固态	生活废弃物	/	99	1.92	1.92	环卫部门清运

注：①项目固废实际产生量根据 2023.1~2023.12 统计的数据核算得出；②裁剪、包装工序目前不在本厂区内进行，均委外加工，故本阶段验收对应的一般固废实际产生量为 0。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危废贮存设施标识



危废暂存区

图 3-7 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现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租赁位于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 01 幢 4 楼的空置厂房进行年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 50 万平方米的生产活动。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原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以“档案编号：002245100”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审批意见，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表 4-1 与苏环建（2022）81 第 0622 号要求落实对照表

环评/批复中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满足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已落实批复要求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无含氨磷生产废水排放，其他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等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含氨磷生产废水排放，其他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监测，达标排放。	已落实批复要求

<p>项目不设置锅炉，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边界周边不得产生异味。</p>	<p>本项目能源用电，不设置锅炉。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p>	<p>已落实批复要求</p>
<p>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p>	<p>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已落实批复要求</p>
<p>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p>	<p>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膜片基底、化学品包装桶/瓶、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零排放。</p>	<p>已落实批复要求</p>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p>	<p>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20509-2023-533-L）</p>	<p>已落实批复要求</p>
<p>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从研发楼边界算起）为50米。</p>	<p>本项目研发楼边界5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p>	<p>已落实批复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5-1 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型号：PHBJ-260 编号：X-029-165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标准 COD 消解器 型号：HCA-100 编号：F-056-18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型号：DHG-9246A 编号：F-019-0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型号：GC-2014 编号：F-002-0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型号：GC-2014 编号：F-002-0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充电便携采气桶 型号：labtm009 编号：X-060-45、X-060-72
噪声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声校准器 型号：AWA5688 编号：X-012-37、X-012-35

2、单位资质

本次调查样品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CMA 证书：181012050377），检测单位的质量可靠。

3、质量控制与保证

（1）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范》（HJ493-2009）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不少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对无法进行加标回收的测试样品，做质控样

品分析。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4dB（A））进行校准，测前校准：93.8dB（A），测后校准：93.8dB（A），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内容

清洗废水、研发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排口各布一个监测点位，监测布点图见图3-1，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清洗废水 S1	pH、COD、S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实验室研发废水 S2	pH、COD、SS	
纯水制备浓水 S3	pH、COD、SS	

二、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DA001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下风向 2#~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车间北侧门外 5#	非甲烷总烃	
所有点位		详细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注：①*排气筒进口位置无法设置规范采样口，故本次验收仅对排气筒出口进行监测。

三、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边界外1m处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布设监测点位，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1月20日，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6，监测内容见表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东厂界 N1、南厂界 N2、西厂界 N3、北厂界 N4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11月23日~24日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废气的验收监测；2024年1月19日~1月20日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废水、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周边企业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	负荷率
2023.11.23	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	50 万平方米/年	240 天	1979 平方米	95%
2023.11.24	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	50 万平方米/年	240 天	2083 平方米	100%
2024.1.19	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	50 万平方米/年	240 天	2083 平方米	100%
2024.1.20	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	50 万平方米/年	240 天	1979 平方米	95%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位置	采样日期	次数	pH	COD	SS	
			无量纲	mg/L	mg/L	
清洗废水 S1	2024.1.19	1	7.2	12	ND	
		2	7.2	12	ND	
		3	7.3	12	ND	
		4	7.2	13	ND	
		日均浓度	7.22	12.25	-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1.20	1	7.2	12	ND	
		2	7.2	12	ND	
		3	7.3	12	ND	
4		7.2	12	ND		
日均浓度		7.22	12	-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纯水制备浓 水 S3	2024.1.19	1	7.3	12	ND
		2	7.2	12	ND
		3	7.2	13	ND
		4	7.3	13	ND
		日均浓度	7.25	12.5	-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1.20	1	7.2	17	ND
		2	7.0	13	ND
		3	7.0	12	ND
		4	6.9	17	ND
日均浓度		7.02	14.75	-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实验室研发 废水 S2	2024.1.19	1	7.1	12	ND
		2	7.1	12	ND
		3	7.1	12	ND
		4	7.0	12	ND
		日均浓度	7.07	12	-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1.20	1	7.1	12	ND
		2	7.1	12	ND
		3	7.2	12	ND
		4	7.1	12	ND
日均浓度		7.12	12	-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废水排口的 pH、COD、SS 指标都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二、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11.23	排气筒高度（m）	30			/	/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	/

	烟气温度 (°C)		17.7	17.9	18.1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86	913	91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12	1.4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92×10 ⁻⁴	1.02×10 ⁻³	1.29×10 ⁻³	3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1.10×10 ⁻³			/	达标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DA001 废气排气筒*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23.11.24	排气筒高度 (m)		30			/	/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	/
	烟气温度 (°C)		13.7	14.2	14.4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20	797	919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40	1.50	1.37	60	达标
		速率 (kg/h)	1.29×10 ⁻³	1.20×10 ⁻³	1.26×10 ⁻³	3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1.25×10 ⁻³			/	达标

注：①*排气筒进口位置无法设置规范采样口，故本次验收仅对排气筒出口进行监测。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2023.11.23	0.72	0.99	0.57	0.99	4	达标
	下风向 2#		0.67	0.83	0.79	0.83		
	下风向 3#		0.73	0.66	0.74	0.74		
	下风向 4#		0.81	0.77	0.70	0.8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2023.11.24	1.02	1.13	1.00	1.13	4	达标
	下风向 2#		0.87	0.89	1.19	1.19		
	下风向 3#		1.22	0.90	1.21	1.22		
	下风向 4#		0.91	1.22	0.78	1.22		
气象参数	日期	2023.11.23			2023.11.24			
	温度 (°C)	20.2			11.6			
	大气压 (kPa)	102.1			103.4			
	湿度 (%)	43			47			
	风速 (m/s)	3.2			3.3			
	风向	西北			北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2023.11.23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气象参数	温度 (°C)	2023.11.23	20.2	21.3	20.6	/	/	/
	大气压 (kPa)		102.1	101.8	101.9	/	/	/
	湿度 (%)		43	38	40	/	/	/
	风速 (m/s)		3.2	3.2	3.3	/	/	/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2023.11.24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气象参数	温度 (°C)	2023.11.24	11.6	12.8	13.3	/	/	/
	大气压 (kPa)		103.4	103.2	103.1	/	/	/
	湿度 (%)		47	45	41	/	/	/
	风速 (m/s)		3.3	3.2	3.2	/	/	/
	风向		北	北	北	/	/	/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车间北侧 门外 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浓度值, mg/m ³)	2023.11.23	0.63	0.72	0.92	0.92	6	达标
		2023.11.24	0.83	1.16	1.08	1.16	6	达标
气象参数	日期	2023.11.23			2023.11.24			
	温度 (°C)	20.2			11.6			
	大气压 (kPa)	102.1			103.4			
	湿度 (%)	43			47			
	风速 (m/s)	3.2			3.3			
	风向	西北			北			

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三、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连续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2024.1.19	N1	厂界东侧	59.3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9.6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9.0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9.6	达标
2024.1.20	N1	厂界东侧	58.7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8.7	达标
	N3	厂界西侧	59.3	达标
	N4	厂界北侧	59.8	达标
气象参数	2024.1.19: 昼间: 阴, 风速 2.6m/s 2024.1.20: 昼间: 阴, 风速 2.8m/s			

监测结果表明，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研发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由于排放口依托租赁厂房所在苏州纳米城西北区污水总排口，不具备可单独监测的条件，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以环评审批总量（153.6m³/a）为准。具体生产废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生产废水排放总量达标。

表 7-8 生产废水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型	实测排放浓度均值 (mg/L)	
	COD	SS
清洗废水 (2764m ³ /a)	12.125	ND
研发废水 (6m ³ /a)	12	ND
纯水制备浓水 (1200m ³ /a)	13.625	ND
验收期间实际排放总量 (t/a)	0.0499	ND
环评总量控制 (t/a)	0.350	0.283
判定	达标	达标

注：“ND”表示该废水污染因子未检出。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9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验收期间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判定
		2023.11.23	2023.11.24	均值				
DA001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0×10^{-3}	1.25×10^{-3}	1.175×10^{-3}	1920	0.002256	0.034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限值要求，废气排放总量达标。

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过程中，由于 DA001 排气筒进口无法设置规范采样口，故本次验收仅对排气筒出口进行监测。根据表 7-3 可知，监测期间 DA001 排气筒中废气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以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图 7-1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位置照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地址为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1 栋 401 室（NW-01#401）。目前公司生产研发规模为年产新型水处理膜 50 万平方米。本次验收项目为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为年产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 50 万平方米，建设地址为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 NW01-401。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4%。

表 8-1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7 年 12 月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18 年 2 月 22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原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批复文件（档案编号：002245100）
3	设计建设规模	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 50 万平方米
4	本次验收规模	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 50 万平方米（第一阶段）
5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4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注：所有资料由企业提供。

2、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3、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研发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管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研发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已提供污水接管证明材料，见附件 10。

由于排放口依托租赁厂房所在苏州纳米城西北区污水总排口，不具备可单独监测的条件，则本项目废水总量以环评审批总量（3970m³/a）为准。

（2）废气

本项目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烘干废气和实验室通风柜废气经过集气罩捕集后送至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最终由 30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过程产生的少量未收集废气经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生产车间北侧门外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标准。

本项目以项目所在区域边界为起点设置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总量达标分析及结论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符合环保主管部门批准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基本落实，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2）加强安全检查、专业培训、日常巡查等环节的管理，严防突发环境事故的

发生。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租赁合同及产权证

附件 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4 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45100）

附件 5 工序委外加工说明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工况说明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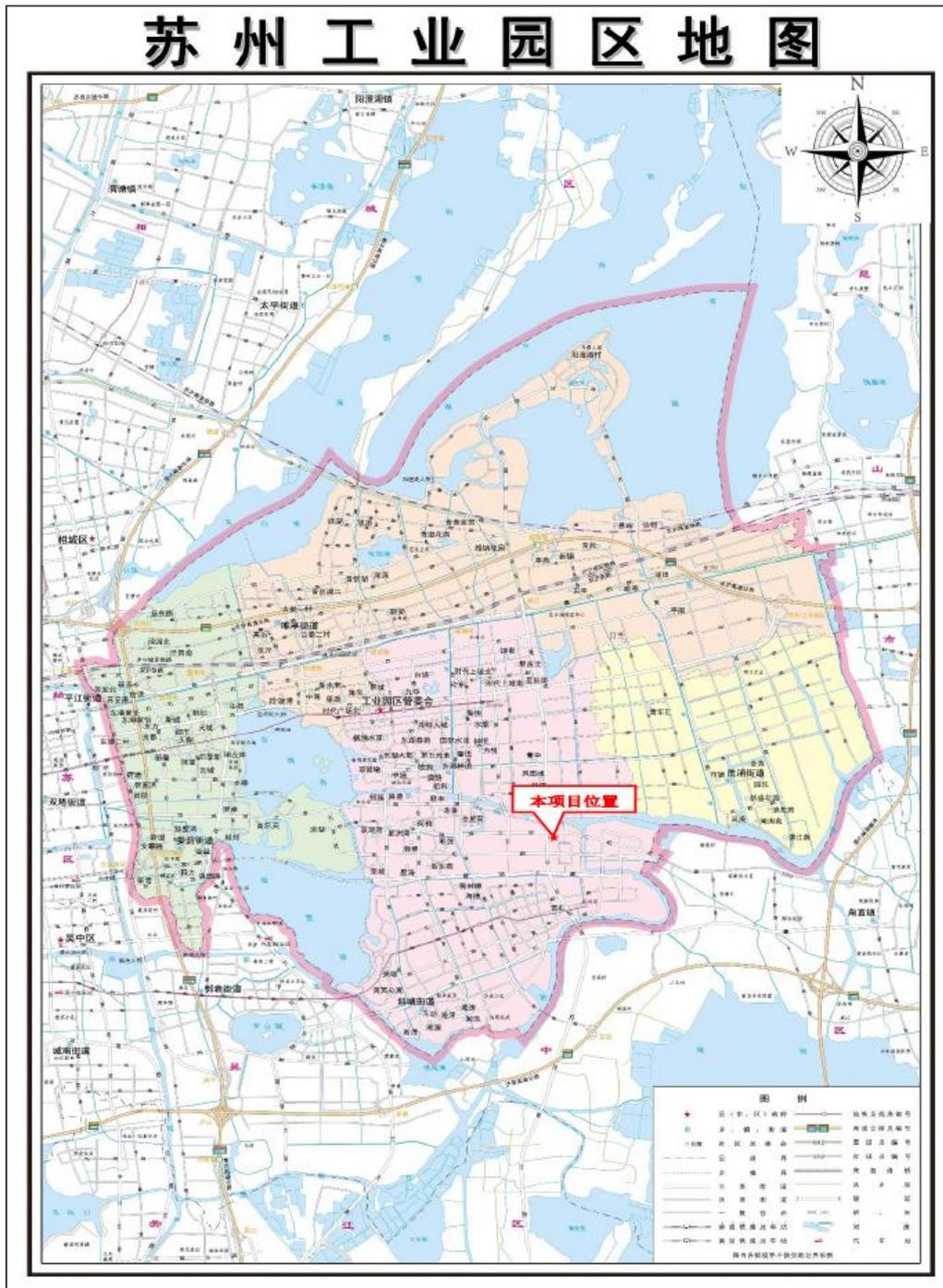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0 生活污水排水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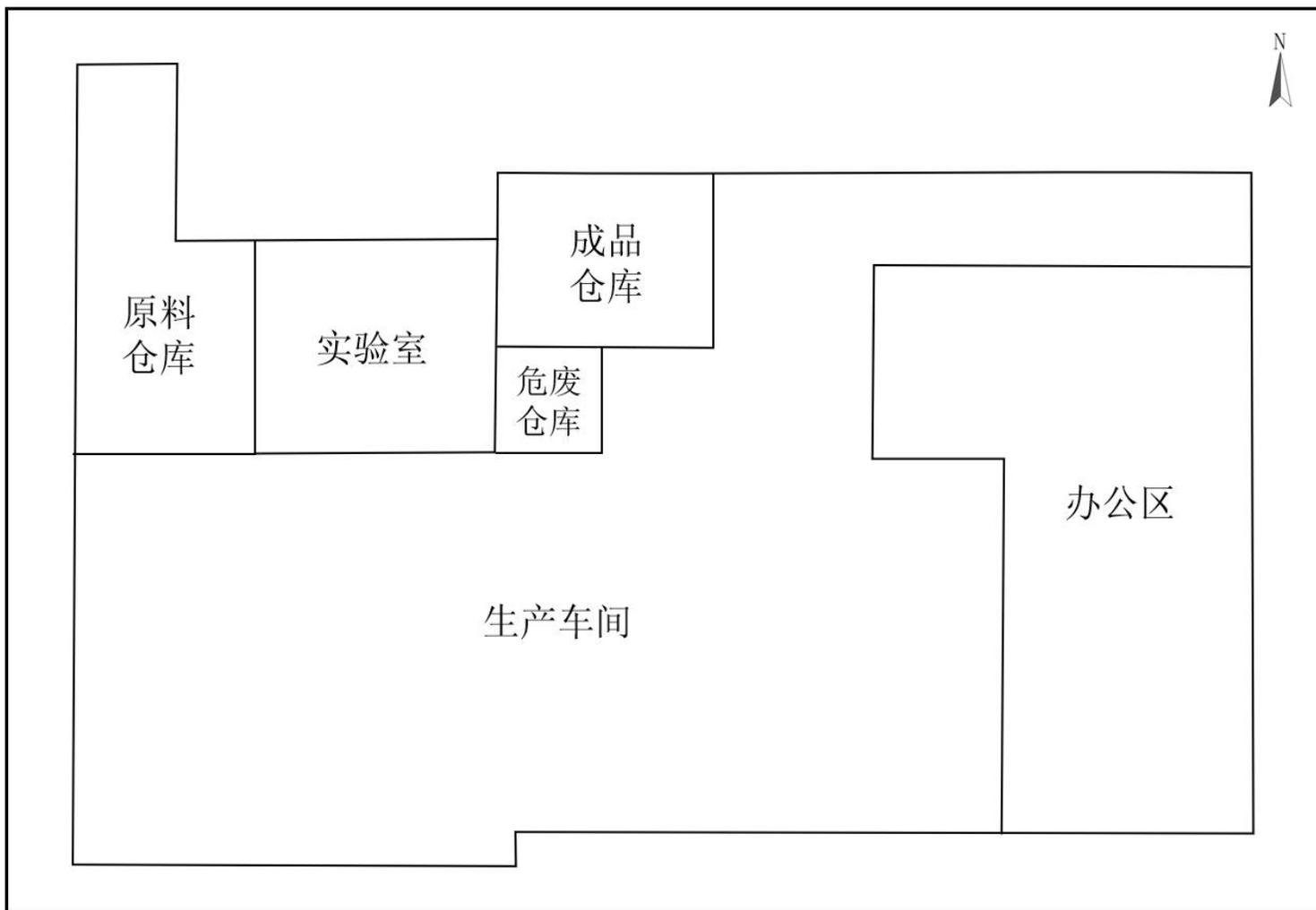
附件 1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12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320594662023030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E58C97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633.98077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2月1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林小锋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01栋401室 (NW-01#401)
经 营 范 围	研发、生产、安装、销售；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滤芯、水净化设备；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承接：水处理工程；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1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租赁合同及产权证

合同编号: NANO-JY-SR1-XM-2017-014-03



苏州纳米城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本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签订：

出租方：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 23 幢综合楼，邮编 215123（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 栋 401 室，邮编 215123，（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就苏州纳米 I 区西北区 NW-01 幢 401 室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租赁事宜签订了《苏州纳米城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NANO-JY-SR1-XM-2017-014-02 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面积 528.19 平米。租金 17958.46 元/月（含【5】%税），物业服务费 5281.9 元/月（含【6】%税）。现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其续租该房屋。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乙方于租赁期满后继续承租该房屋，续租期自 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

二、甲乙双方确认，续租期内的每月租金单价为人民币 38 元/平方米（含【5】%税），租赁期含税租金总额合计为 240854.64 元（大写：贰拾肆万零捌佰伍拾肆元陆角肆分）（含【5】%税），其中未含税租金总额为 229385.4 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叁佰捌拾伍元肆角）。乙方应按以下约定缴纳租金：

首期（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租金 20071.22 元（大写：贰万零柒拾壹元贰角贰分）（含【5】%税）应于 2023 年 05 月 01 日前支付；

以后房屋租金按整自然月租金 20071.22 元/月（大写：贰万零柒拾壹元贰角贰分）（含【5】%税）缴纳，于每月 1 日前支付；

末期（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租金 20071.22 元（大写：贰万零柒拾壹元贰角贰分）（含【5】%税）应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前支付；

三、甲乙双方确认，自 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每月物业管理费单价为人民币 10.0 元每平方米（含【6】%税），租赁期物业管理费总额合计为 63382.8 元（大写：陆万叁仟叁佰捌拾贰元捌角）（含【6】%税），其中未含税物业管理费总额为 59795.04 元（大写：伍万玖仟柒佰玖拾伍元零肆分）。乙方应按以下约定缴纳物业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Nanopolis Suzhou Co., Ltd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 23 幢综合楼
CN-23, Nanopolis Suzhou, 99 Jinji Lake Avenue, Suzhou Industrial Park, Jiangsu Province, P.R. China 215123
电话: +86 0512 69993000 传真: +86 0512 69993999 网站: www.nanopolis.cn





合同编号: NANO-JY-SR1-XM-2017-014-03

管理费:

首期 (2023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 物业管理费 5281.90 元/月 (大写: 伍仟贰佰捌拾壹元玖角) (含【6】%税) 应于 2023 年 05 月 01 日前支付; 以后按整自然月物业管理费 5281.90 元/月 (大写: 伍仟贰佰捌拾壹元玖角) (含【6】%税) 缴纳, 于每月 1 日前支付;

末期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 物业管理费 5281.90 元/月 (大写: 伍仟贰佰捌拾壹元玖角) (含【6】%税) 应于 2024 年 04 月 01 日前支付;

四、本合同约定的含税价格不变,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 则税额相应调整, 以开具发票金额为准。

五、甲乙双方确认, 乙方应通过转账汇款方式缴纳上述租金、保证金、物业管理费和其它费用至甲方账户。续租期内的保证金从原租赁合同中直接转入。

六、本协议与租赁合同不一致之处, 以本协议为准; 未涉及的部分, 仍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执行。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经双方签章并且乙方按本协议约定足额补交保证金 (如有) 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及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及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苏 (2017) 苏州工业园区 不动产权第 0000216 号

权利人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13101106GB54055W0000000/ 320513101106GB54055F00010000等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非居住
面积	土地面积: 150589.45平方米/ 建筑面积: 248977.95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1年4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权利号: 54055.1, 54055.2, 54055.3, 54055.4, 54055.5, 54055.6, 54055.7, 54055.8, 54055.9, 54055.10, 54055.11, 54055.12, 54055.13, 54055.14, 54055.15, 54055.16, 54055.17, 54055.18, 54055.19, 54055.20, 54055.21

不动产单元号
320513101106GB54055F00010000
320513101106GB54055F00010001
320513101106GB54055F00010002
320513101106GB54055F00010003

附件 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登记备案号：苏园行审投登字[2017]162号

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登记备案的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扩建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登记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本登记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2017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10日）。

项目名称：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017-320551-77-03-532162）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01栋401室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租赁面积：约 528.19 平方米

项目内容：年产新型水处理膜约 50 万平方米

建设期：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

总投资：约 500 万元人民币（资金自筹）

备注：项目应充分考虑绿色建筑成本，后续建设需符合
相关绿色建筑标准。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抄送：市发改委、园区规划建设委、园区国土环保局

附件 4 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45100）

电话：0512-66680863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传真：0512-66680899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水处理膜的研发生产项目
档案编号：002245100
建设单位：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NW01-401室

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水处理膜的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文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型水处理膜的研发生产项目，年产新型水处理膜50万平方米。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并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其他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等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不设置锅炉，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边界周边不得产生异味。

4、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5、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等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产生的各

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7、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从研发楼边界算起)为50米。

三、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

四、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18年02月22日



附件 5 工序委外加工说明

工序委外加工说明

本项目在实际运行过程中，裁剪、卷膜上胶、固化及检验包装工序目前不在本厂区内进行，均委外加工，特此进行说明。

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94MA1NE58C97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
米城西北区01栋401室（NW-01#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NE58C9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7日至2025年04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24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对“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目环保设施均处于允许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	负荷率
2023.11.23	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	50 万平方米/年	240 天	1979 平方米	95%
2023.11.24	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	50 万平方米/年	240 天	2083 平方米	100%
2024.1.19	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	50 万平方米/年	240 天	2083 平方米	100%
2024.1.20	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	50 万平方米/年	240 天	1979 平方米	95%

特此说明！

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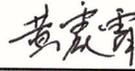
2024 年 1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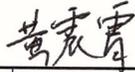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551-77-03-532162		建设地点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 NW01-40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767433, 31.2918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研发生产新型水处理膜 5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研发生产新型水处理膜 50 万平方米（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审批文号		002245100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4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94MA1NE58C97001W	
	验收单位		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920h	
	运营单位		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		91320594MA1N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机构代码)			E58C97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 “ 以 新 带 老 ”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废 水	/	/	/	/	/	0.4124	0.4124	/	0.4124	0.4124	/	+0.4124
	化 学 需 氧 量	/	/	/	/	/	4.12×10^{-5}	4.12×10^{-5}	/	4.12×10^{-5}	4.12×10^{-5}	/	$+4.12 \times 10^{-5}$
	悬 浮 物	/	/	/	/		3.29×10^{-5}	3.29×10^{-5}	/	3.29×10^{-5}	3.29×10^{-5}	/	$+3.29 \times 10^{-5}$
	氨 氮	/	/	/	/		5.4×10^{-7}	5.4×10^{-7}	/	5.4×10^{-7}	5.4×10^{-7}	/	$+5.4 \times 10^{-7}$
	总 磷	/	/	/	/	/	7.7×10^{-8}	7.7×10^{-8}	/	7.7×10^{-8}	7.7×10^{-8}	/	$+7.7 \times 10^{-8}$
	总 氮	/	/	/	/		9.2×10^{-7}	9.2×10^{-7}	/	9.2×10^{-7}	9.2×10^{-7}	/	$+9.2 \times 10^{-7}$
	废 气	/	/	/	/	/	0.002256	0.034	/	0.002256	0.034	/	+0.002256
	非 甲 烷 总 烃	/	/	/	/	/	0.002256	0.034	/	0.002256	0.034	/	+0.002256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	/	/	/	/	/	/	/	/	/	/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311762A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新建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项目

受检单位: 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
扭
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 NW01-401		
联系人	黄震霄	联系电话	13812770684
采样日期	2023-11-23~2023-11-24	分析日期	2023-11-24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 1。		
编制:	姜云		检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审核:	封岳		
签发:	许晨		

检测
结论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2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北侧门外 5#	0.63	0.72	0.92	0.76
气象参数	温度(°C)	20.2			/
	大气压(kPa)	102.1			/
	湿度(%)	43			/
	风速(m/s)	3.2			/
	风向	西北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2、车间北侧门外 5#位于厂房 4 楼。 3、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超出检测方法的适用范围，此报告仅限委托方内部使用。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北侧门外 5#	0.83	1.16	1.08	1.02
气象参数	温度(°C)	11.6			/
	大气压(kPa)	103.4			/
	湿度(%)	47			/
	风速(m/s)	3.3			/
	风向	北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2、车间北侧门外 5#位于厂房 4 楼。 3、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检测超出检测方法的适用范围，此报告仅限委托方内部使用。				

支
★
检测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参照《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备注	/

表 3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X-054-34、X-054-42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60-45、X-060-72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附件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11 月 23 日)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11 月 24 日）



修改说明：

本报告是对编号为 KDHJ2311762-2 检测报告的修改，修改内容为：修改受检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自本报告发出之日原报告作废。

*****报告结束*****



EHScare
JSKD-4-JJ190-E/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IJ2311762B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新建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项目
受检单位: 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五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 NW01-401		
联系人	黄震霄	联系电话	13812770684
采样日期	2023-11-23~2023-11-24	分析日期	2023-11-24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2。		
编制:	姜云		检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22 日
审核:	封岳		
签发:	许晨		

检测

表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月23日）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30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17.7	17.9	18.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886	913	91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41
	排放速率 (kg/h)	9.92×10 ⁻⁴	1.29×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月24日）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30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气温度 (°C)	13.7	14.2	14.4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920	797	91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37
	排放速率 (kg/h)	1.29×10 ⁻³	1.26×10 ⁻³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1.02	1.13	1.00	1.05
	下风向 2#	0.87	0.89	1.19	0.98
	下风向 3#	1.22	0.90	1.21	1.11
	下风向 4#	0.91	1.22	0.78	0.97
气象参数	温度(°C)	11.6			/
	大气压(kPa)	103.4			/
	湿度(%)	47			/
	风速(m/s)	3.3			/
	风向	北			/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下风向 2#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气象参数	温度(°C)	11.6	12.8	13.3
	大气压(kPa)	103.4	103.2	103.1
	湿度(%)	47	45	41
	风速(m/s)	3.3	3.2	3.2
	风向	北	北	北
备注	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			

表3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备注	/

表4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X-054-34、X-054-42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60-45、X-060-72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09
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X-046-17、X-046-20	数字温度表	6801
X-015-89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B 型

附件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11 月 23 日)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11 月 24 日）



修改说明：

本报告是对编号为 KDHJ2311762A1 检测报告的修改，修改内容为：按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拆分报告；自本报告发出之日原报告作废。

*****报告结束*****



EHScare
JSKD-4-JJ190-E/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4090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新建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五号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江苏康达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80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 NW01-401		
联系人	黄震霄	联系电话	13812770684
采样日期	2024-01-19~2024-01-20	分析日期	2024-01-19~2024-01-22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2。		
编制:	丁玉倩		检测机构检验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	封岳		
签发:	许晨		
		签发日期: 2024 年 01 月 24 日	

检测

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清洗废水 S1			
			HJ2409090001	HJ2409090002	HJ2409090003	HJ2409090004
样品描述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采样日期			2024-01-19	2024-01-19	2024-01-19	2024-01-19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化学需氧量	mg/L	4	12	12	12	13
悬浮物	mg/L	4	ND	ND	ND	ND
pH 值	无量纲	/	7.2	7.2	7.3	7.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1-2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研发废水 S2			
			HJ2409090005	HJ2409090006	HJ2409090007	HJ2409090008
样品描述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采样日期			2024-01-19	2024-01-19	2024-01-19	2024-01-19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化学需氧量	mg/L	4	12	12	12	12
悬浮物	mg/L	4	ND	ND	ND	ND
pH 值	无量纲	/	7.1	7.1	7.1	7.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1-3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纯水制备浓水 S3			
			HJ2409090009	HJ2409090010	HJ2409090011	HJ2409090012
样品描述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采样日期			2024-01-19	2024-01-19	2024-01-19	2024-01-19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化学需氧量	mg/L	4	12	12	13	13
悬浮物	mg/L	4	ND	ND	ND	ND
pH 值	无量纲	/	7.3	7.2	7.2	7.3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1-4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清洗废水 S1			
			HJ2409090021	HJ2409090022	HJ2409090023	HJ2409090024
样品描述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采样日期			2024-01-20	2024-01-20	2024-01-20	2024-01-20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化学需氧量	mg/L	4	12	12	12	12
悬浮物	mg/L	4	ND	ND	ND	ND
pH 值	无量纲	/	7.2	7.2	7.3	7.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1-5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研发废水 S2			
			HJ2409090025	HJ2409090026	HJ2409090027	HJ2409090028
样品描述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采样日期			2024-01-20	2024-01-20	2024-01-20	2024-01-20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化学需氧量	mg/L	4	12	12	12	12
悬浮物	mg/L	4	ND	ND	ND	ND
pH 值	无量纲	/	7.1	7.1	7.2	7.1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1-6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纯水制备浓水 S3			
			HJ2409090029	HJ2409090030	HJ2409090031	HJ2409090032
样品描述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无色、无嗅、清
采样日期			2024-01-20	2024-01-20	2024-01-20	2024-01-20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化学需氧量	mg/L	4	17	13	12	17
悬浮物	mg/L	4	ND	ND	ND	ND
pH 值	无量纲	/	7.2	7.0	7.0	6.9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2-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N1	/	59.3	/
2#	N2	/	59.6	/
3#	N3	/	59.0	/
4#	N4	/	59.6	/
检测日期	昼间：2024-01-19 10:51~11:08	环境条件	昼间：阴，风速：2.6m/s	
备注	4 面受邻厂风机影响。			

表 2-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N1	/	58.7	/
2#	N2	/	58.7	/
3#	N3	/	59.3	/
4#	N4	/	59.8	/
检测日期	昼间：2024-01-20 08:40~09:01	环境条件	昼间：阴，风速：2.8m/s	
备注	4 面受邻厂风机影响。			

表 3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表 4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X-012-37、X-012-3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014-25	声校准器	AWA6021A
X-054-34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F-013-0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X-029-16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56-18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B-50-002	滴定管	50mL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1月19日、1月20日）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81012050377

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盘胥路859号 A-1 (215002)、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A栋、B栋(215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0 生活污水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
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园 字 第 P10284 号



2019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序列号：

甲方（委托人）：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1、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和重量

- 1.1 甲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和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其危险废物的具体名称、类别、八位码等信息与附件一附表中填写的内容一致。
- 1.2 危险废物在转移运输时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称重结果存在不一致的，甲乙双方需协商解决。
- 1.3 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或在危险废物发运前未进行称重计量，则以乙方的计量称重结果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2、甲方的权利义务

- 2.1 批准：甲方应确保拟通知乙方前来运输并处置的危险废物已经按照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如实成功进行了网上申报。
- 2.2 包装：在联络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之前，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甲方须对危险废物的分类及安全包装承担法律责任，因甲方的分类包装不符合要求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2.2.1 不可混合不同特性或性质不相容的危废，不可将危废混入非危废之中。
 - 2.2.2 本协议项下需运输与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含有废包装容器的，甲方应将容器中的物体清空再进行分类包装；对于相同的废包装容器但曾盛物体不同且曾盛物体的化学性质存在冲突的，对该等废包装容器也必须分开包装。
 - 2.2.3 甲方应确保每一份包装的安全、完整、不滴漏、不松动，保证包装合格装卸、运输、贮存与处置，保证在前述过程中无危废的散落、泄漏风险。
- 2.3 提前联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于每一批需要乙方处置的危废，甲方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并提供现场包装方式及包装数量、确保联单已创建成功等信息，乙方将根据危废的实际状况确定其装载形式、运输方法。
- 2.4 装车：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乙方人员与运输车辆按甲方的指示进入甲方工厂，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过磅与装载，并提供叉车等必要装载工具，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在甲方将危废装载上乙方运输车辆前，或装载危废的运输车辆出厂前，甲方应在乙方驾押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安排专人对危废进行称重并张贴危废标签。
- 2.5 为保障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合规，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驾押人员核对客户名称、危废种类、数量是否与联单相符；协助乙方人员检查装载危险废物的包装是否适合危险品道路运输的要求，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包装标志是否齐全、清晰，但无论乙方人员是否核查，均不免除甲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2.6 甲方应自行准备水处理所需的包装容器，待处理结束后甲方须收回空包装容器，如乙方同意甲方不收回的，则乙方有权对容器及包材进行合法合规的处置与利用。乙方会视情况提供部分吨桶及包材以供周转，甲方收到时须对吨桶的质量和适用性自行检验确认并决定是否使用，吨桶只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进行危废转移使用，脱离该用途后甲方需按照危废管理。本协议到期后，如不续约，甲方应归还乙方免费提供的吨桶；如吨桶遗失或损坏，甲方应按 500 元/个赔偿乙方。
- 2.7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查看并核对了乙方相应的处置资质和处置能力。甲方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负有与危险废物产生、存放、包装、装载等相关安全事故的主体责任。

3、乙方的权利义务

- 3.1 本协议项下，乙方仅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与处置，不涉及对甲方危险废物做二次包装或预处理。对甲方未提前分类并安全包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处置。
- 3.2 乙方在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前，应确保双方都已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在网上申报并获得环保监管部门的批准，否则乙方不应前往甲方处承运。
- 3.3 乙方有权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查核实，乙方驾押人员有权核对客户名称、危废种类、数量是否与联单相符；并有权检查装载危险废物的包装是否适合危险品道路运输的要求，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包装标志是否齐全、清晰。如发现不符合要求时，乙方有权拒绝装载接收，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害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3.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发生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必须投资更新现有运输和/或处置设施的，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知该等法律或政策变更事由，并告知拟在协议有效期内更新设施的意图及可能成本；同时，甲方对于乙方的维护保养或检修计划以及临时发生的紧急检修需求表示理解与接受，不视为乙方违约。
- 3.5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甲方未通知乙方前来收集、运输危险废物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退还本合同项下的已收款。

4、处置标的与价格

- 4.1 甲方按照协议附件一、二中的处置价格及其他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 4.2 甲方在本协议期间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应与甲方危废样品的主要成分指标相一致。若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指标上限 10%且乙方仍可处置的，将由双方重新协商处置费用；若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能力，乙方可直接向甲方做危废退回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 4.3 对于每一种甲方拟委托乙方运输与收集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根据乙方需求提供其对应的《产废单位调查表》和/或 MSDS 报告（物质安全数据报告）等，若因甲方提供错误信息造成损失及后果的，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工业废料需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喷雾罐或其他任何与乙方《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许可经营种类不相符合的物质，不得具有反应性；如甲方交付的工业废料中有报废化学品，则甲方需提供乙方化学品清单。
- 4.4 甲方若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渠道进行收集、运输或处置的，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由甲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5、处置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 5.1 预付款（若有）：预付款将自动充抵危废服务费用；若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未通知乙方前来收集、运输危险废物，预付款则用作前期业务咨询、技术指导服务和必要的准备费用，乙方已收的预付款不予退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未按时支付预付款，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5.2 结算方式：除附件一特殊约定的付款方式外，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按照第 4.1 条约定的单价于每月月初就上个自然月发生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运输费用（若有）、付费服务项目（若有）进行结算。若甲方自收到乙方结算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对乙方的结算结果予以认可。若

甲方实际拉货量超出协议约定数量，双方优先按照合同约定单价另行支付超量款项，或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价格。

- 5.3 支付方式：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甲方应于发票开具之日起的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户名：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账号：8904 0154 7400 16896

6、违约责任

- 6.1 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将严格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 6.2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运输费用（若有）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6.3 甲方对委托乙方的危险废物承担产废单位安全管理责任，甲方故意隐瞒真实信息或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或未对危险废弃物予以安全分类包装使得乙方未能基于真实情况而在运输、卸载、贮存以及处置环节中做足防范措施，致使发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行政处罚或者在运输、卸载、贮存以及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收集范围或超出乙方委托的有资质单位处置范围所引起任何不良后果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6.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一约定的，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违约纠正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予以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需要更多时间的，应书面回复守约方并说明理由。

7、协议终止与解除

- 7.1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而未获得续展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的，本协议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
- 7.2 违约方未在守约方发出违约纠正通知后 5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达两次或以上的，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形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7.3 本协议第 6 条约定的终止与解除不影响因违约方因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违约与赔偿责任的承担。
- 7.4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在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处置费、运输费用（若有）违约金、赔偿金（若有）的结算，并在完成结算后的 5 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对方。

8、保密义务

- 8.1 任何一方对于本协议履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接收方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等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该等信息，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不在此限。

9、不可抗力

- 9.1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发生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之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紧急状态、战争、武装对峙、内战、暴动、破坏、恐怖事件、政府行为、自然灾害、传染病、火灾、罢工、停工等），致使该方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则该方的履约不能不视为违约，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9.2 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 30 日以上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恢复对协议的全部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此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 9.3 不可抗力的约定不适用于金钱给付义务。



10、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于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败诉方应承担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胜诉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11、廉洁条款

11.1 双方表示并确认正在并会继续完全遵守所有关于反贪污和反贿赂的适用国家法律。
11.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客户可私自承接业务，或将公司业务转交利益单位承接。
11.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发生本条和公司规章制度及公司明文都没有规定，但是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部门文件等）规定的，行业商会等协会组织规定的规范，以及行业惯例所规定限制和禁止的行为。
11.4 甲乙双方均有权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各方工作人员应接受甲乙双方的共同检举与监督。

12、其他约定

12.1 若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约定被有权机关裁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效力。
12.2 对于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仍有未尽事宜的，应由双方协商决定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
12.3 本协议除需填写的内容外，皆为打印字体，任何手工增添、涂改、删除等变动皆为无效。
12.4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双方可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协商续签事宜。。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签订的序列号为“ / ”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合同自动终止。
12.5 若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发生公司名称、法人代表及开票资料等变更，一切以工商变更信息为准，双方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
西北区 01 栋 401 室

法人代表：

业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

授权代表（签字）：黄震

签订日期：2023.1.3

乙方（盖章）：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澄浦路 18 号

法人代表：

业务负责人：曹国春

联系方式：13915586607

授权代表（签字）：曹国春

签订日期：2024.1.4

附件一：处置价格及付款方式

序号	危废类别	八位码	危废名称	处置方式(D9/C5)	危废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含税)(元/吨)	价格(含税)(元)
1	HW49	900-047-49	废膜片基底	C5	0.2	吨		8000
2	HW49	900-041-49	废空桶	C5	0.04	吨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C5	0.4	吨		
预付款： (含税)(元)								8000

注：1、上表中“危废数量”为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预估数量，具体危废数量以计量结果为准；若甲方实际运输量超出协议约定数量，双方优先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打包价按照比例计算）另行支付超量款项，或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价格。

2、以上“单价(含税)”和“价格(含税)”中包含6%增值税，该含税价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不变，不受增值税税率变化或调整的任何影响。

3、运输条款

协议期内，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含送桶次数）总次数超过 两 次的，第 三 次起甲方同意按照 500（拼车）或 1000（单独运输）元/车次计算该车次的运输费用，合同过期后剩余未用的运输次数自动作废。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拒绝运输（车辆发生空跑）或退还危废的，甲方亦需按上述标准额外支付该次的运输费用。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JSSZ05000C090-4

发证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8月20日

名称：中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侍杰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18号

经营设施地址：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收集、贮存HW02、HW03（仅900-002-03）、HW04、HW05、HW06、HW07、HW08（除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15-011-08、251-012-08外）、HW09、HW10、HW11、HW12、HW13、HW14（仅900-017-14）、HW16、HW17、HW18、HW21（除193-001-21、193-002-21外）、HW22、HW23、HW24、HW26（仅384-002-26）、HW29（除072-002-29、091-003-29、322-002-29外）、HW31（仅304-002-31、398-052-31、243-001-31、900-052-31、900-025-31）、HW32（仅900-026-32）、HW33（除092-003-33外）、HW34、HW35、HW36（除109-001-36外）、HW37、HW38（除261-064-38、261-065-38外）、HW39、HW40、HW45、HW46、HW47、HW48（除091-001-48、091-002-48外）、HW49、HW50（除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外）合计5000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各类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拆解、加油站等单位，不得接收反应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许可条件：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2021年8月25日至2024年8月24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 苏 字 320500308792 号

业户名称: 中新科顺环(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胜浦镇澄浦路18号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3类, 8类, 9类, 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核发日期: 2021年02月07日

证件有效期: 2020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

附件 12 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2023 年园区生活垃圾收运服务 B 标段政府采购合同书

(本标段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20223404002)

甲方(采购方):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

联系电话: 0512-62871830

乙方(供应方): 马鞍山市欣鑫清扫保洁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湖西一村二栋二零三室

联系人: 吕启伟

传真: 0555-2775031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243000

手机号码: 18855333751

采购代理机构: 苏州诚和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竹辉路 477 号

联系电话: 0512-65161791

合同备案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财政审计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999 号现代大厦十一楼

联系电话: 0512-66681110

根据 2023 年园区生活垃圾收运服务 B 标段招标编号 SZCH2023-Y-G-007-002 号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标的物的采购事宜, 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 2023 年园区生活垃圾收运服务 B 标段的服务工作。

服务期限: B 标暂定 24 个月【第一批(斜塘街道部分区域)计划进场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 日, 第二批(胜浦街道部分区域)计划进场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 实际进场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退场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服务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做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合同附件。

甲方如有本合同之外的委托，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费用参照本合同标准执行，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的合计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标段划分图》；附件：《苏州工业园区生活垃圾（其他垃圾）收运监管要求》；附件：《苏州工业园区生活垃圾（其他垃圾）收运作业规范》；附件：《车辆及设备配备要求》；附件：《作业工具及服装图集》；附件：《商业险种》；附件：《防暑降温物品》；附件：《考核办法》；附件：《环卫信息化设备要求》；附件：《竣工验收鉴定书》。

4、本项目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姓名：刘凯（身份证号：340823199005246710）；项目组其他人员：详见合同附件。

5、本项目乙方投入的车辆、设备：详见合同附件。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1、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11323800.00。

上述费用包括完成该标段所有服务管理内容所需的人工、机械设备、工具器具、垃圾清运、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保险、劳保、防疫、第十三个月工资、春节慰问金、高温费、爱心早餐、防暑降温物品费用、环卫信息化费用、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各种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办法：

（1）甲方对乙方的月度考核结果作为乙方每月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根据每月检查考核结果提起支付申请。

每月进度款=当月实际服务费*95%-月度违约处罚扣款-其他扣款

若当月服务不足月，则按天数扣除相应比例。

(2) 尾款=Σ月实际服务费*5%，按一个考核年度（每 12 个月）一次性支付。

3、人员工资专户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及甲方的合作银行签订《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环卫工人工资专户，用于支付本合同的环卫工人工资。

每月进度款支付至乙方“工人工资专户”的金额不低于当月实际服务费×40%；支付至乙方普通账户的金额为：当月进度款-支付至“工资专户”的金额。

4、在首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甲方对其出具的合格进场核验报告等。分批次进场的标段，在各批次首次付款时，均应提供该批次相对应的合格进场核验报告。乙方未提交相关资料的或提交的相关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5、乙方每期工作完成，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于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经甲方审核，双方确认支付金额后，60 天内完成支付工作。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上级部门流转审批致使超出前述期限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三、履约保证金

1、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陆仟壹佰玖拾元整（小写：¥566190.00 元）。

2、履约保证金（无息）在服务期满且服务缺陷更正后，乙方配合甲方和新中标单位办理移交手续，由甲方签发《项目履约验收鉴定书》后退还。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以自有资金即时主动补足。

3、乙方在本协议或本项目项下应当承担的其他违约金、欠款、赔偿等各种款项，甲方亦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以自有资金即时主动补足。

四、关于不得拖欠环卫养护作业工人劳动报酬的规定：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其聘用、服务本项目的生活垃圾收运服务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和（或）支付劳动报酬。若乙方因任何原因，致发放不及时、不到位，进而产生严重后果和（或）出现相关仲裁、判决等事项的，甲方有权动用包括原拟支付、返还给乙方的服务费、合同尾款、履约保证金等在内的款项，代为支付乙方拖欠的工资和（或）报酬。

五、进场核验要求

进场核验，系为实现合同目的，甲方组织乙方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乙方投标承诺，对乙方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车辆、设备、工具、保险、服装、办公场所等是否到位的情况，进行现场比对，由甲方出具进场核验报告，

认定是否达到相关要求，评定合格或不合格的行为。

进场核验的时间期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计划履行起始日前，由乙方报请甲方进行核验（一般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后 20 天内进行，并不晚于计划进场服务日期前 10 天）。现场核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乙方投标承诺的，由甲方出具“合格”的进场核验报告；现场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乙方投标承诺的，由甲方依照现场核验的实际情况，在进场核验报告中明确不符合事项，载明双方约定的整改期限（整改期限，不得晚于合同计划履行起始日），出具相应的进场核验报告。

计划合同履行起始之日起，乙方未持有甲方出具“合格”进场核验报告的，视为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四/日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未持有甲方出具“合格”进场核验报告的状态满 15 日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将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所有的招标项目。

六、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详见合同附件。

七、环卫工人第十三个月工资及春节慰问金发放要求

中标单位应根据苏州市环卫第十三个月工资及春节慰问金相关发放要求发放第十三个月工资与春节慰问金，第十三个月工资不低于当年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春节慰问金不低于每人每年 1000 元。如有因相关薪酬发放问题导致的劳务纠纷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防暑降温用品发放要求

中标单位需在夏季高温期间，为环卫工人发放防暑降温用品。如有因防暑降温用品发放问题导致的劳务纠纷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防暑降温物品要求详见附件。

九、变更事项

1、变更要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随项目进展及时申报，及时批复。

2、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于服务范围的增加或减少，并根据甲方出具的《维护变更报批单》要求的方案进行服务。

3、变更费用的计算

服务期内根据甲方《维护变更报批单》的要求，服务范围有增、减变化时，按以下约定执行：

车辆累计新增或减少的变化比例不超 10%（含）时（B 标 2 辆），服务费不作调整；比例超出 10%时（B 标 2 辆），对超出部分的服务费按合同单价标准进行调整。

服务期满后对所有变更进行汇总，涉及费用增加的，签订补充协议，并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进行支付；涉及费用减少的，减少部分费用直接在最后一年度尾款中进行扣除，最后一年

度尾款不足的，可以在进度款中进行扣除。

变更部分根据甲方确定的服务方案及合同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进行计算，对于包干项目不得调整。对于合同报价表中没有的单价，按照以下方式处理：合同报价表中有相近或相似的子目单价，则以该单价作为参考进行换算；合同报价表中无相同或相似单价的，则套用现行预算定额，依据苏州市有关文件等计算项目单价作为结算单价。最终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的审定价结算。

十、验收与移交

1、养护合同到期前 30 日，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养护验收申请，乙方与甲方进养护验收，甲方出具验收情况的书面意见，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乙方应按时完成整改。如乙方未提出申请，经甲方催告后仍不申请的，甲方有权单独或会同新中标单位进行现场查看，单独完成验收。

2、养护合同到期前 30 日，甲方需对工棚、管理房、公厕、取水口等进行重点查看，发现问题且属于乙方修理职责范围内的，甲方出具修理的书面意见，明确修理内容和期限，乙方应按时完成修理。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修理的，甲方有权自行修理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

3、乙方履行完毕上述全部义务后（包括水、电费乙方已付清），甲方出具《环卫养护移交单（养护项目）》、《项目履约验收鉴定书》，与乙方办理移交，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如乙方未按约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与新中标单位直接办理移交。乙方合同到期日起满一年仍未移交结束的，视为乙方主动放弃该项目所有养护遗留尾款及保证金，甲方不再予以支付。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认定不可抗力的证明。

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征用土地（本合同中规定的养护地点）或其他甲方不能预见的情形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免责。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实际履行时间（天数）的养护服务款项（单价不予调整）。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乙方提交的投标材料虚假，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足以导致不能中标的事实被发现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3、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4、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5、在合同期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根据《园区域维项目承包企业履约评价及退出机制》及相关考核制度，乙方年度履约评价为D级的；

（2）根据《园区域维项目承包企业履约评价及退出机制》及相关考核制度，乙方连续两年履约评价结果为C级的；

（3）根据《园区域维项目承包企业履约评价及退出机制》及相关考核制度，乙方连续2个月日常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

（4）乙方为本合同服务的人员（车辆）出现罢工或停止正常作业服务，经甲方通知或相关政府部门通告后，乙方24小时内未能恢复正常作业服务或未能提供能保障正常履约服务的书面证明材料的；

（5）甲方发现乙方可能存在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应于15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财务数据，如不能证明乙方经营状况良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三）丧失商业信誉；

（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6、在合同期内，乙方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情形，甲方有权进行应急处理。甲方有权请第三方代为管理或服务，相关费用经甲方认可后从本合同服务费中予以扣除，直接支付给第三方。

十三、合同生效、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至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有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1) 乙方保证以下通讯方式为本单位各类文书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提前 3 日书面加盖公章通知甲方。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湖西一村二栋二零三室 邮政编码：243000

联系人：吕启伟

联系电话号码：18855333751

(2) 甲方可选择邮寄（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传真、电子通讯方式或专人送达等任一方式送达乙方。

(3) 因乙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或变更未及时告知，或者乙方拒绝签收的，或者无人签收等，导致未被实际接收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且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再按照其他通讯方式向乙方送达。

(4) 如甲乙之间因合同纠纷发生争议诉至法院，乙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上述地址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3、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还应为养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养护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中小企业依据预留项目和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如本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十四、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乙方违约责任。

3.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2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3.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3.4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解除合同）的，并不能免除其支付违约金的责任，且被解除合同的单位将在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

4、甲方有权自行或邀请第三方或接受社会监督等形式对履约质量进行监管。

十五、其他

1、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5、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及相关部门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附件

- 1、廉政合同
- 2、项目安全协议书
- 3、开标一览表、投标（响应）报价表
-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5、拟投入现自有或已租赁“燃油压缩式垃圾车”机械化作业车辆配备一览表
- 6、电动压缩式垃圾车配备承诺书
- 7、人员、车辆设备、项目办公场所专用原则
- 8、苏州工业园区生活垃圾（其他垃圾）收运监管要求
- 9、苏州工业园区生活垃圾（其他垃圾）收运作业规范
- 10、车辆及设备配备要求
- 11、作业工具及服装图集
- 12、商业险种
- 13、防暑降温物品
- 14、考核办法
- 15、环卫信息化设备要求

- 16、竣工验收鉴定书
- 17、开设人员工资专户承诺书
- 18、标段划分图
- 19、标段信息一览表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开户名称：马鞍山市欣鑫清扫保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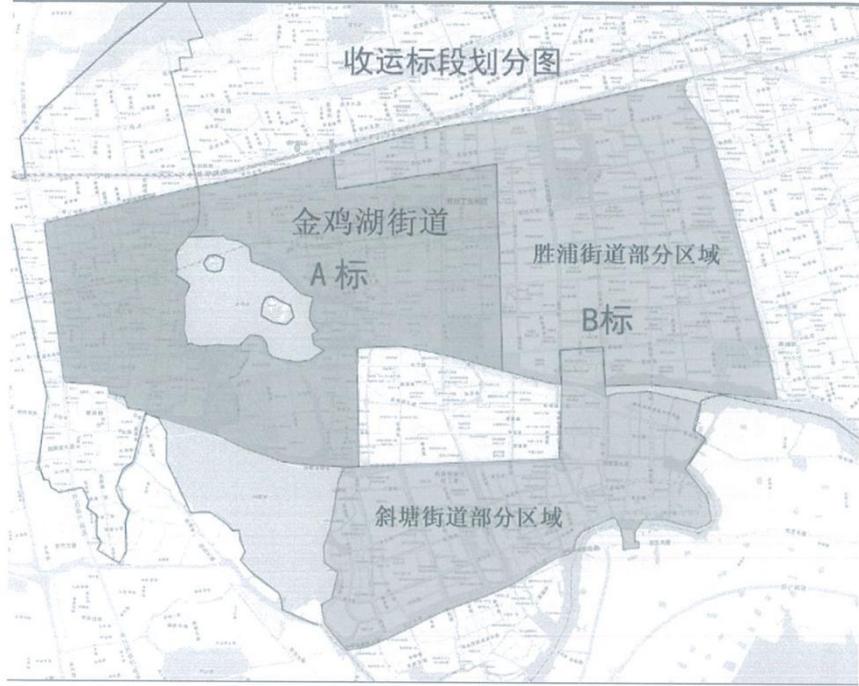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75206297752

签约日期：2023年6月30日

合同签订地：苏州工业园区

合同附件十八：标段划分图



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24 年 1 月 25 日，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监测情况的汇报，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了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的《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经讨论，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 NW01-401，项目租赁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NW01-401，租赁面积约 528.19 平方米，新建年研发生产新型水处理膜 5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实际职工 8 人，年工作 24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192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扩建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取得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7-320551-77-03-532162，登记备案号：苏园行审投登字[2017]162 号）。2017 年 12 月，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8 年 2 月 22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批复（档案编号：002245100），项目 2018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4 月建设完成第一阶段进入调试阶段。由于种种原因，项目未能在规定的验收期限内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24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20 日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验收监测，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报告编号：

KDHJ2311762A2、KDHJ2311762B2、KDHJ240909)于2024年1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第一阶段项目实际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档案编号：002245100批复所对应的年研发生产新型水处理膜50万平方米项目的第一阶段（裁剪、卷膜上胶、固化及检验包装工序目前委外加工）。包括主要的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为1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4平方米一处。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以下变动：

- 1、项目裁剪、卷膜上胶、固化及检验包装工序，目前为委外加工。
- 2、原环评烘干工段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实际为收集后和实验室通风柜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排放。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第一阶段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涂布池/洗涤池及甘油池更换的清洗废水、实验室研发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废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已提供出租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二)废气

第一阶段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实验室废气（非甲烷总烃）。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和实验室通风柜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0米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未被有效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第一阶段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搅拌机、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第一阶段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膜片基底（900-047-49）、化学品包装桶/瓶（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和生活垃圾。

其中危险废物废膜片基底、化学品包装桶/瓶、废活性炭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已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4 平方米。危废库已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配备照明设施、环保、消防等应急设施、视频监控等。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张贴了各类危废的入库标识，建立了出入库台账，规范设置了信息公开标牌。

（五）其它环保措施

1. 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MA1NE58C97001W）。

2. 项目以研发楼边界为起算点设置了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保持在 74% 以上，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清洗废水、实验室研发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等生产废水排放口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口（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的最高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厂界环境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 总量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核算，第一阶段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计算值小于环评和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第一阶段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型水处理膜研发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管理要求

(1)进一步规范建设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做好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3)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4)后续委外加工项目一旦自行生产，应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开展第二阶段项目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普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5日

